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为了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其中，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各归属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可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可归属数量。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强、王美琪、蒋新华

2022 年 1 月 20 日